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6月1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6月12日）。

除上述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授权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